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务服务事项

服 务 指 南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1. 县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8
3.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18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2
5. 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28
6.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5
7.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39
8.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新立）.....	43
9.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变更）.....	49
10. 县（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55
1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62
1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68
1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74
14. 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 式的审批、核准.....	80
15. 核准（审批）的水电站项目的竣工验收.....	84
16.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89
17. 民办幼儿园教育收费的备案.....	95
18. 定调价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	100
19. 粮食仓储单位备案.....	104
20. 储粮化学药剂熏蒸作业备案.....	109
21. 跨地区粮食收购活动备案.....	117
22. 制定和调整县管价格、收费标准.....	117

合水县发改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诺时限	办件类型
1	县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5 个工作日	承诺件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10 个工作日	承诺件
3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10 个工作日	承诺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 个工作日	承诺件
5	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5 个工作日	承诺件
6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和奖励	行政奖励	10 个工作日	承诺件
7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 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5 个工作日	承诺件
8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新立）	其他行政权力	1 个工作日	即办件
9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1 个工作日	即办件
10	县（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个工作日	即办件
1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4 个工作日	承诺件
1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4 个工作日	承诺件
1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4 个工作日	承诺件
14	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5 个工作日	承诺件
15	核准（审批）的水电站项目的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0 个工作日	承诺件
16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0 个工作日	承诺件
17	民办幼儿园教育收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个工作日	即办件
18	定调价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	其他行政权力	10 个工作日	承诺件
19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个工作日	即办件
20	储粮化学药剂熏蒸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个工作日	即办件
21	跨地区粮食收购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 个工作日	承诺件
22	制定和调整县管价格、收费标准	其他行政权力	5 个工作日	承诺件

县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法定依据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

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4、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提供依法应当附具体的有关文件。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

（二）材料清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A4规格纸张）。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结果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见附件 1）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https://zwfw.gansu.gov.cn/gsjis/sso/login?type=0&redirect=istrue&client_id=wwsbtysl&goto=https%3A%2F%2Fzwfw.gansu.gov.cn%2Fgszwdt%2Fepointzwdt%2Fpages%2Faccount%2Fdhlogin%3FgotoUrl%3DaHR0cHM6Ly96d2Z3LmdhbnN1Lmdvdi5jbi9nc3p3ZHQvZ3N6d2R0L3BhZ2VzL29ubGluZWRIY2xhcmlF0aW9uL29ubGluZWRIY2xhcmlF0aW9uX2M%2FdGFza2lkPTIyNzZmMDE2LTU3MmMtMTFlYy1iODhhLWZhMTYzZWUzYTg5Mg%3D%3D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2）

十七、附件

附件：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办理结果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合发改审函〔*〕*号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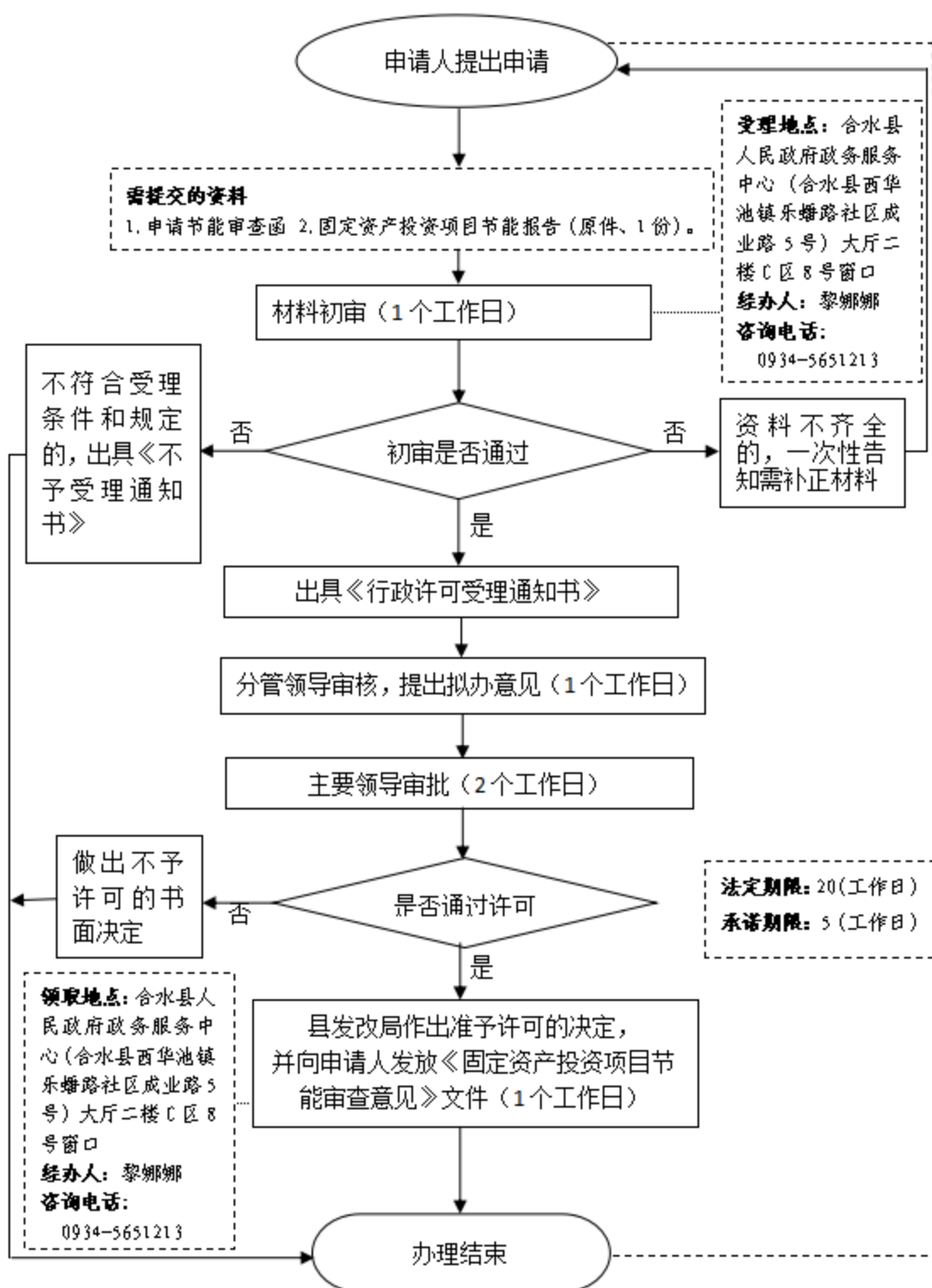
根据《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7〕9号）等规定，现将市发改委《关于*****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予以转发，请你公司认真落实审查意见和相关节能措施，自觉接受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在项目竣工验收时，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和《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等规定，将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及时报送我局。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年*月*日

附件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流程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企业法人

二、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材料清单

- 1.施工项目事故应急预案（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2.《油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现场勘察表》（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3.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4.施工项目作业方案（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5.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文件；（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6.《油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申请表》（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结果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见附件 1）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https://zwfw.gansu.gov.cn/gsjis/sso/login?client_id=wwsbtysl&utype=0&goto=https%3A%2F%2Fzwfw.gansu.gov.cn%2Fgszwdt%2Fepointzwdt%2Fpages%2Faccount%2Fdhlogin%3FgotoUrl%3DaHR0cHM6Ly96d2Z3LmdhbN1Lmdvdi5jbi9nc3p3ZHQvZ3N6d2R0L3BhZ2VzL29ubGluZWRIY2xhcmF0aW9uL29ubGluZWRIY2xhcmF0aW9uX2M%2FdGFza2lkPWYxZjI5MjAzLWI2OWYtNGJhNi04YmEwLWM3OGM3ZTAyOWI2Zg%3D%3D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6）

十七、附件

附件：1.《油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现场勘察表》（空白）

2.《油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现场勘察表》（示例）

3.《油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申请表》（空白）

4.《油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申请表》（示例）

5.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办理结果

6.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事项办理流程
流程图

附件 1

现场勘察表（空白）

请确认下列准备工作是否已经完成，完成的请在方框内打勾。
对于每一个现场准备环节，请认真核对确认。

- ☐需安装设备的地基位置已经确定；
- ☐现场适配器接口尺寸与所提供图纸尺寸是否一致；
- ☐现场法兰尺寸与所提供图纸尺寸是否一致；
- ☐设备地基已经制做完毕（尺寸、预埋管、预埋件）；
- ☐设备已经全部到达现场；
- ☐通信线缆已经铺设完毕；
- ☐电源线缆已经铺设完毕，供监测仪使用的 220V 交流电源已经准备好；
- ☐与现场施工配合方已接洽，对方可安排工作配合；

MT6000 及 TM8

- ☐保护油管方式确定（走保护管或槽盒）☐监测仪的安装位置距变压器的出油口和回油口单侧油管距离不大于 15 米；
- ☐在变压器上已经选好了供监测仪用的出油口和回油口；
- ☐变压器实验已经全部做完；
- ☐油管、法兰、载气已到达现场。

附件 2

现场勘察表（示例）

请确认下列准备工作是否已经完成，完成的请在方框内打勾。
对于每一个现场准备环节，请认真核对确认。

☒需安装设备的地基位置已经确定；

☒现场适配器接口尺寸与所提供图纸尺寸是否一致；

☒现场法兰尺寸与所提供图纸尺寸是否一致；

☒设备地基已经制做完毕（尺寸、预埋管、预埋件）；

☒设备已经全部到达现场；

☒通信线缆已经铺设完毕；

☒电源线缆已经铺设完毕，供监测仪使用的 220V 交流电源已经准备好；

☒与现场施工配合方已接洽，对方可安排工作配合；

MT6000 及 TM8

☒保护油管方式确定（走保护管或槽盒）☐监测仪的安装位置距变压器的出油口和回油口单侧油管距离不大于 15 米；

☒在变压器上已经选好了供监测仪用的出油口和回油口；

☒变压器实验已经全部做完；

☒油管、法兰、载气已到达现场。

附件 3

油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申请表（空表）

申请企业（印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项目业主单位：		
特定施工作业主要内容		
施工项目名称： 施工项目作业地址： 施工项目起止时间： 施工项目作业方案主要内容：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不够填写的，可另附附件。

附件 4

油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申请表（示例）

申请企业（印章）：*****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年**月**日
申请企业地址：***省****县****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项目业主单位：*****（项目业主公司名称）	
特定施工作业主要内容	
施工项目名称：*****项目 施工项目作业地址：**省***县**镇*** 施工项目起止时间：20**年**月—20**年**月 施工项目作业方案主要内容： 新建*****，配套建设*****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不够填写的，可另附附件。

附件 5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 施工作业许可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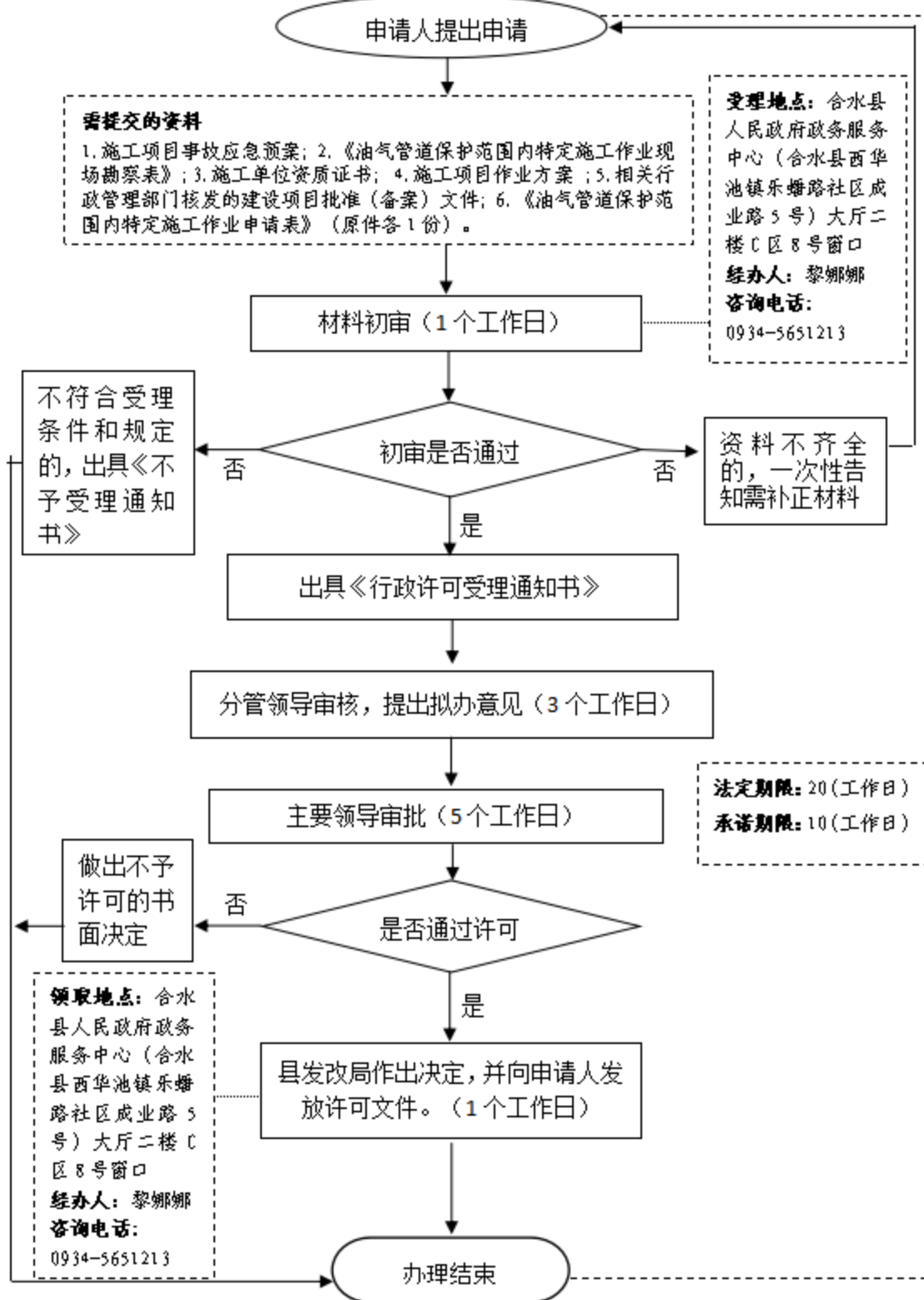
申请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					
施工地点					
施工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定施工作业具体内容					
主要安全防护措施					
审核意见	(予以行政许可)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予以行政许可)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发人：

附件 6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办理流程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 保护方案许可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企业法人

二、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材料清单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原件 1 份、自备）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结果

无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无。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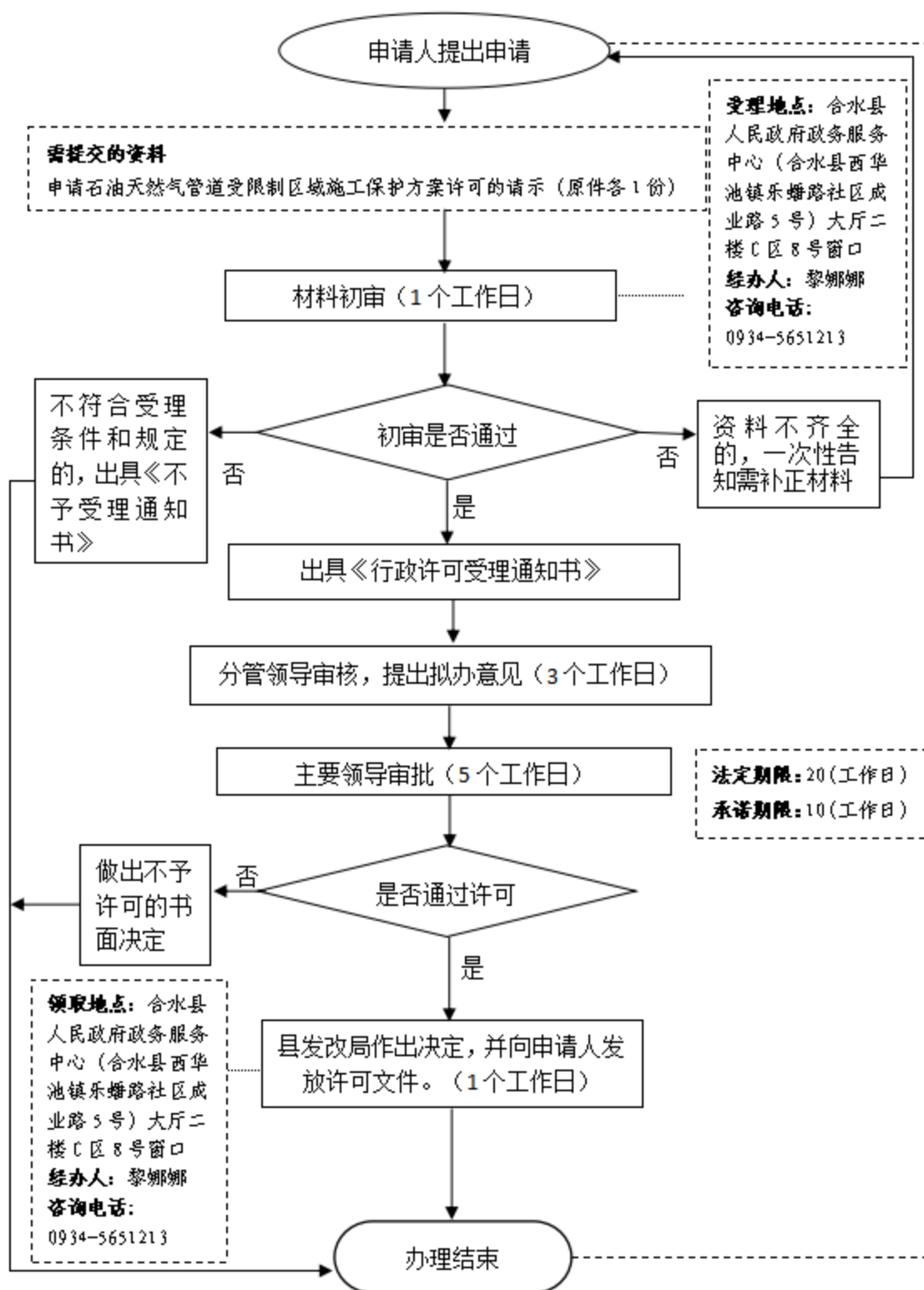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十七、附件

附件：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审批办理流程图。

附件：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流程图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二、法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

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规定，位于合水县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材料清单

- 1.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原件1份、政府核发、A4规格纸张）
- 2.用地预审意见书（原件1份、政府核发、A4规格纸张）
- 3.关于申请项目核准的报告（原件1份、政府核发、A4规格纸张）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0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3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结果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批复（见附件1）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5号）大厅二楼C区8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无。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2）

十七、附件

附件：1.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核准批复。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合发改审〔2021〕XX 号

签发人：XX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合水县 XXX 项目核准》的批复

县 XX 局：

你局《关于上报〈合水县 XXX 项目核准〉的报告》（合 XX 发〔2021〕XX 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核准，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合水县 XXX 项目

二、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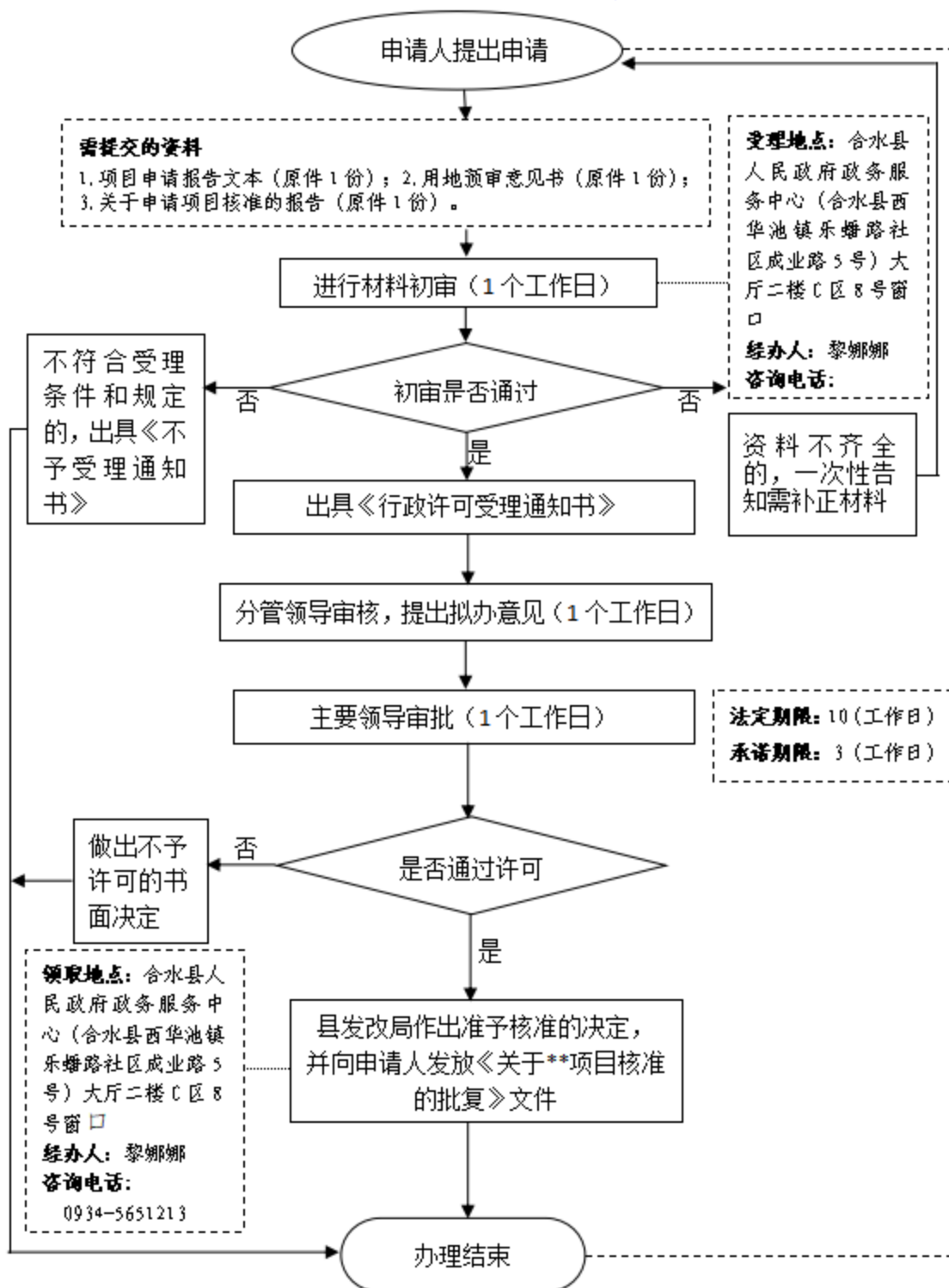
合水县 XX 局

三、建设地址

合水县 XXXXX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办理流程



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行政机关

二、法定依据

1.《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证中心为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非营利性专门机构，依照规定权限从事各类涉案财物价格鉴定。

2.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国家发改委价格《价格认定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价格认定规定》

（二）材料清单

协助书（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附件 1-2）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7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十、办理结果

价格认定结论书（附件 3）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https://zwfw.gansu.gov.cn/szgs/bszn/index.do?taskCode=11621024013953695L4620704003000&taskHandleItem=11621024013953695L462070400300001>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4）

十七、附件

附件：1.协助书（空白）

2.协助书（示例）

3.价格认定结论书

4.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事项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合水县***局 价格认定协助书

合***** (***) *号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我单位办理的____一案，需对____等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认定基准日) 的____价格(价格内涵) 进行认定。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下列要求进行价格认定，为本单位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价格认定内容及要求：_____

附：一、《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

二、其他材料，共____份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年 月 日

(提出机关公章)

联系人(经办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2

合水县公安局 价格认定协助书

合公（刑）鉴聘字（2021）*号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我单位办理的***盗窃一案,需对 **物品等在 2021 年*月*日（价格认定基准日）的 市场零售 价格（价格内涵）进行认定。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下列要求进行价格认定， 为本单位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价格认定内容及要求：对**物品市场零售价格进行鉴定

附：

一、《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

二、其他材料，共 2 份

（一）受害人报案笔录、犯罪嫌疑人询问笔录

（二）公安机关扣押的**物品

（三）****

年 月 日

（提出机关公章）

联系人（经办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3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认定结论书

合价认发（2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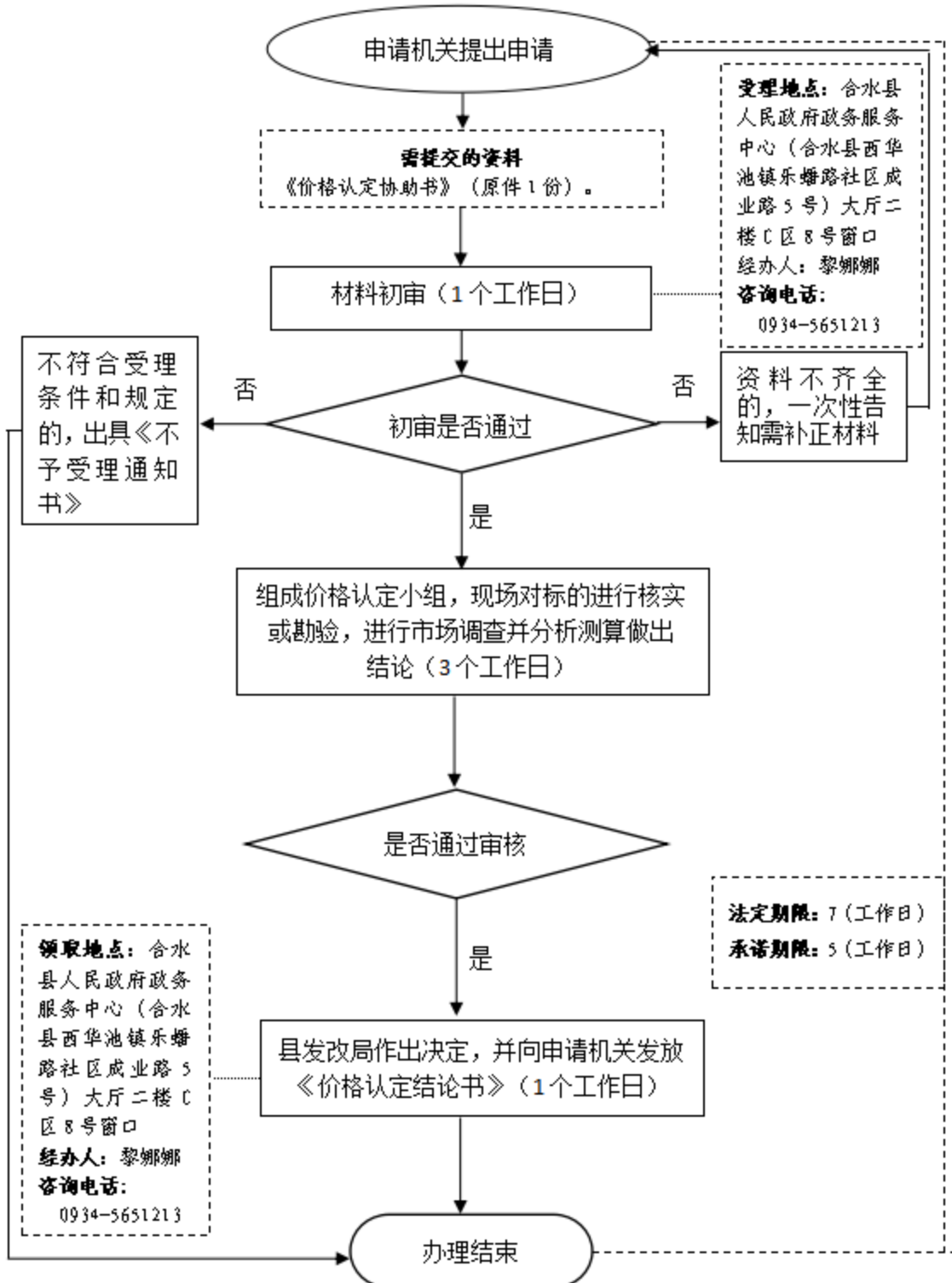
提出机关名称：合水县****局

项目		序号	标的 1	
价格 认定 标的	标的名称	详见价格认定明细表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基准日期				
价格内涵				
价格认定方法				
价格 认定 结论	单位价格			
	总价格			
	合 计	大写：人民币*****（¥：***元）		
价格认定 限定条件		1、本结论书的价格认定结论依据了提出机关提供的材料。 2、认定标的在认定基准日可正常使用为前提。 3、此结论仅供合水县****局办理刑事案件提供依据，不得挪作他用。未经我单位同意，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委托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如对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庆阳市工农业产品成本调查队提出复核申请。		

202****年***月**日

附件 4

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办理流程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行政机关

二、法定依据

《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价格监测规定》

（二）材料清单

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申报材料（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十、办理结果

无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无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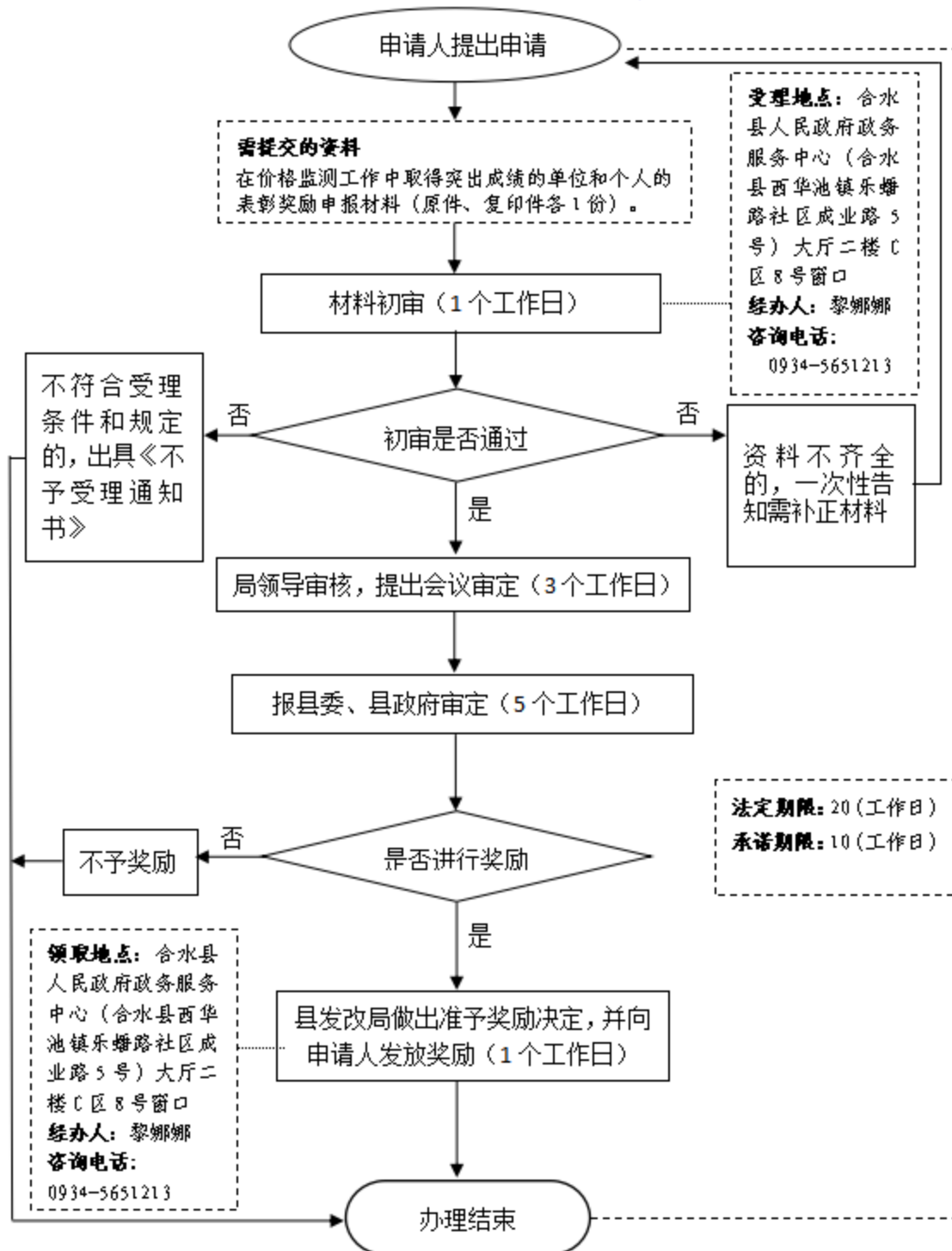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十七、附件

附件：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办理流程图

附件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办理流程图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 (一) 符合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要求；
- (二) 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二）材料清单

关于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申报材料（原件 2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结果

无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https://zwfw.gansu.gov.cn/gsjis/sso/login?type=0&redirect=istrue&client_id=wwsbtysl&goto=https%3A%2F%2Fzwfw.gansu.gov.cn%2Fgszwdt%2Fepointzwdt%2Fpages%2Faccount%2Fdhlogin%3FgotoUrl%3DaHR0cHM6Ly96d2Z3LmdhbN1Lmdvdi5jbi9nc3p3ZHQvZ3N6d2R0L3BhZ2VzL29ubGluZWRIY2xhcmlF0aW9uL29ubGluZWRIY2xhcmlF0aW9uX2M%2FdGFza2lkPW

ExMWEzOWRjLTdiZjMtNGQyOC1hNzcxLTc2NzM3YmIwNTcw
MA%3D%3D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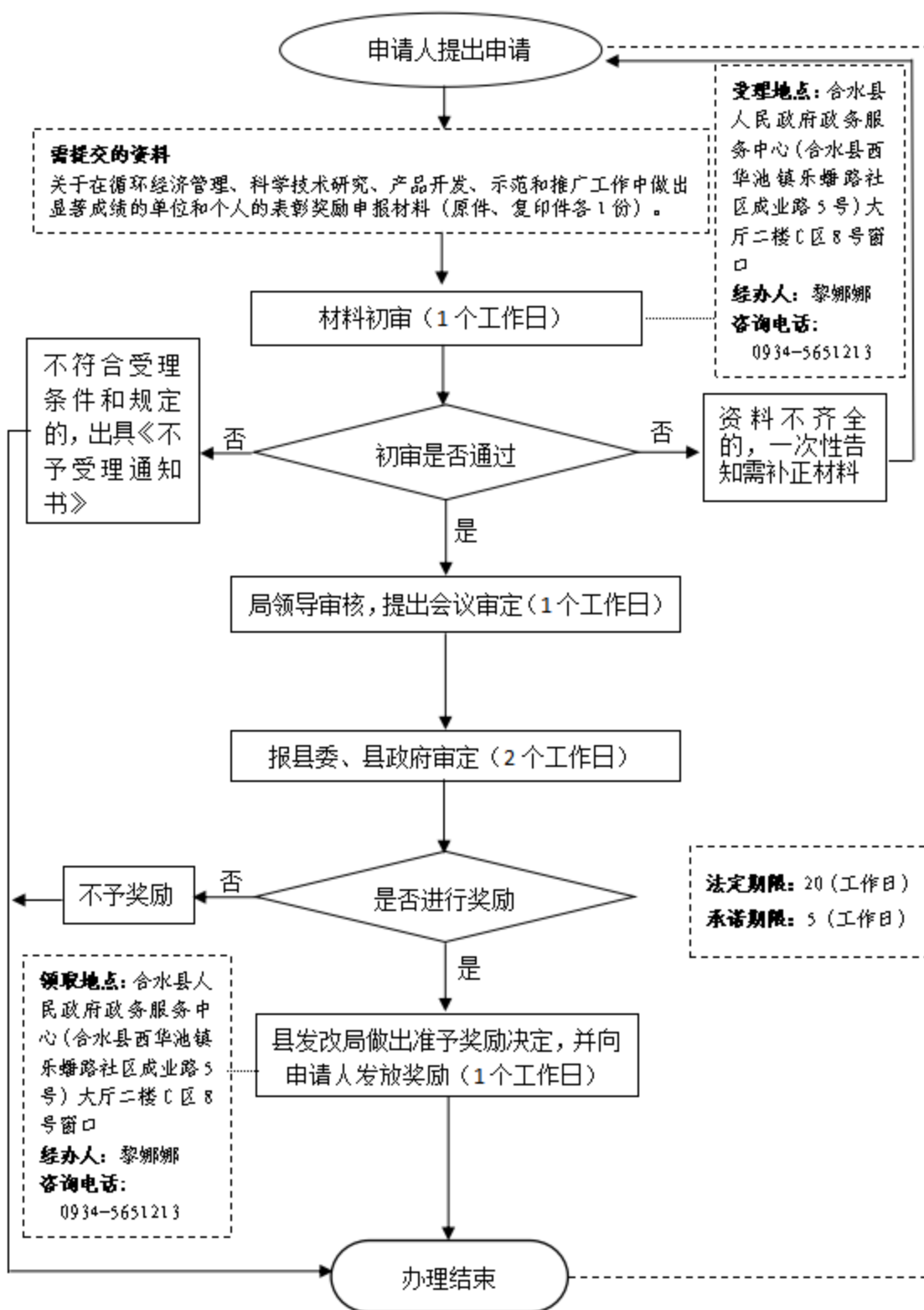
十六、办理流程（见附件）

十七、附件

附件：《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事项办理流程

附件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办理流程图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新立）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从事收购粮食的企业

二、法定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受理条件

在本县级行政区划内登记注册的从事收购粮食的企业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二）材料清单

甘肃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原件 2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附件 1-2）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5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十、办理结果

甘肃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附件 3）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无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4）

十七、附件

附件：1.甘肃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空表）

附件：2.甘肃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示例）

附件：3.粮食收购资格备案（新立）事项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甘肃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空表）

企业名称		收购区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基本信息	1.资金筹措能力_____万元。 2.拥有（或租赁）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粮食仓储设施，仓容_____吨。 3.年收购量_____吨。		
本人承诺	1.本表所填写信息属实。 2.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及时向收购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3.守法诚信经营，不抬级抬价、不压级压价、不坑农损农、不打“白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企业（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粮食和物资 储备行政管理 部门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注：备案编号一般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备案企业填报；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当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备案编号，并告知备案企业。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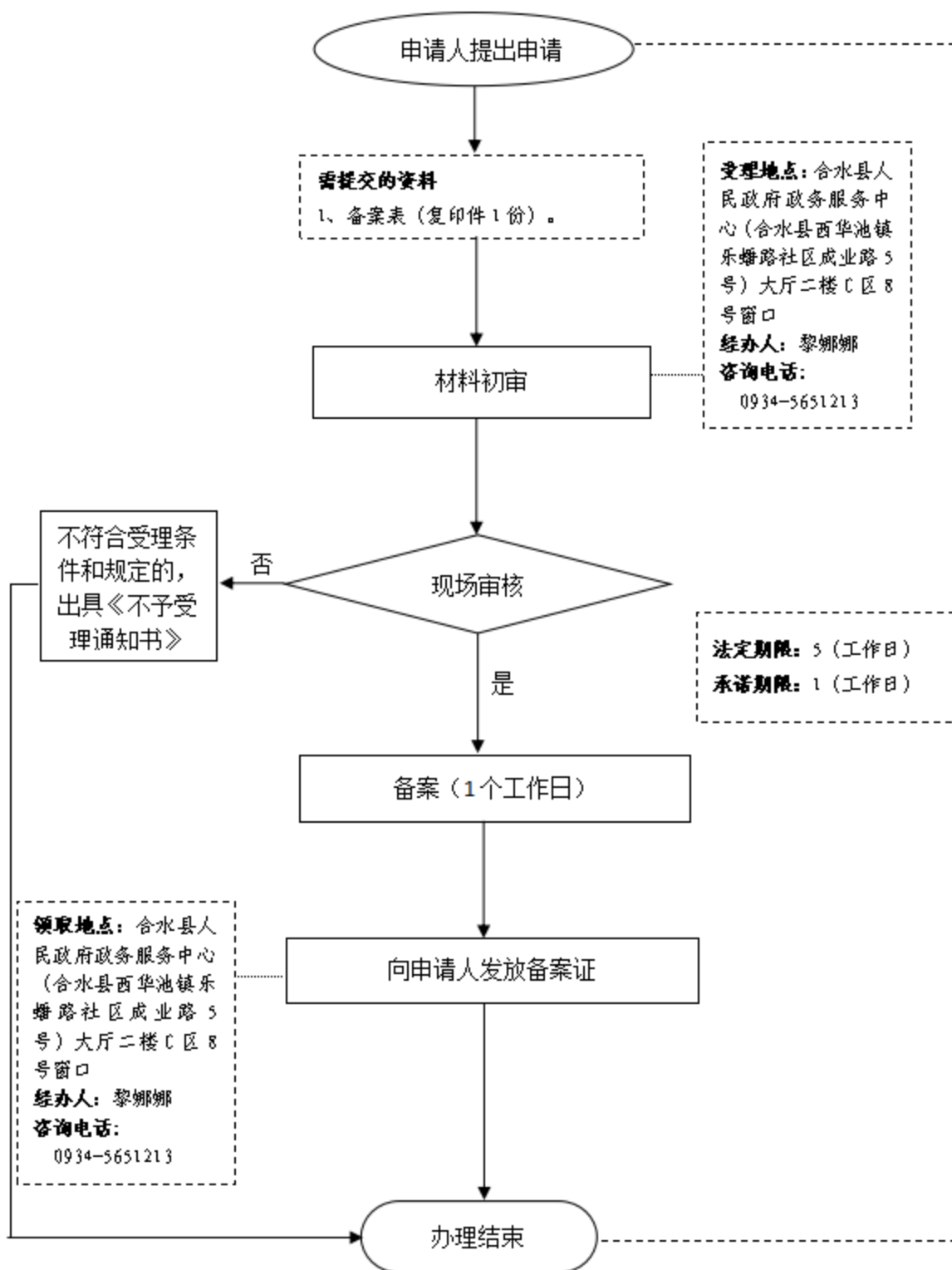
甘肃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示例）

企业名称	*****公司	收购区域	合水县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13*****
通讯地址	合水县*****		
基本信息	1.资金筹措能力_____万元。 2.拥有（或租赁）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粮食仓储设施，仓容_____吨。 3.年收购量_____吨。		
本人承诺	1.本表所填写信息属实。 2.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及时向收购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3.守法诚信经营，不抬级抬价、不压级压价、不坑农损农、不打“白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粮食和物资 储备行政管理 部门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注：备案编号一般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备案企业填报；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当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备案编号，并告知备案企业。

附件 3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新立）办理流程图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变更）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从事收购粮食的企业

二、法定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受理条件

在本县级行政区划内登记注册的从事收购粮食的企业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二）材料清单

甘肃省粮食收购企业（变更）备案表（原件 2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附件 1-2）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5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十、办理结果

甘肃省粮食收购企业（变更）备案表（附件 3）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无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3）

十七、附件

附件：1.甘肃省粮食收购企业（变更）备案表（空表）

2.甘肃省粮食收购企业（变更）备案表（示例）

3.粮食收购资格备案（新立）事项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甘肃省粮食收购企业（变更）备案表（空表）

企业名称		收购区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基本信息	1.资金筹措能力_____万元。 2.拥有（或租赁）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粮食仓储设施，仓容_____吨。 3.年收购量_____吨。		
本人承诺	1.本表所填写信息属实。 2.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及时向收购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3.守法诚信经营，不抬级抬价、不压级压价、不坑农损农、不打“白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企业（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县级粮食和物资 储备行政管理 部门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注：备案编号一般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备案企业填报；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当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备案编号，并告知备案企业。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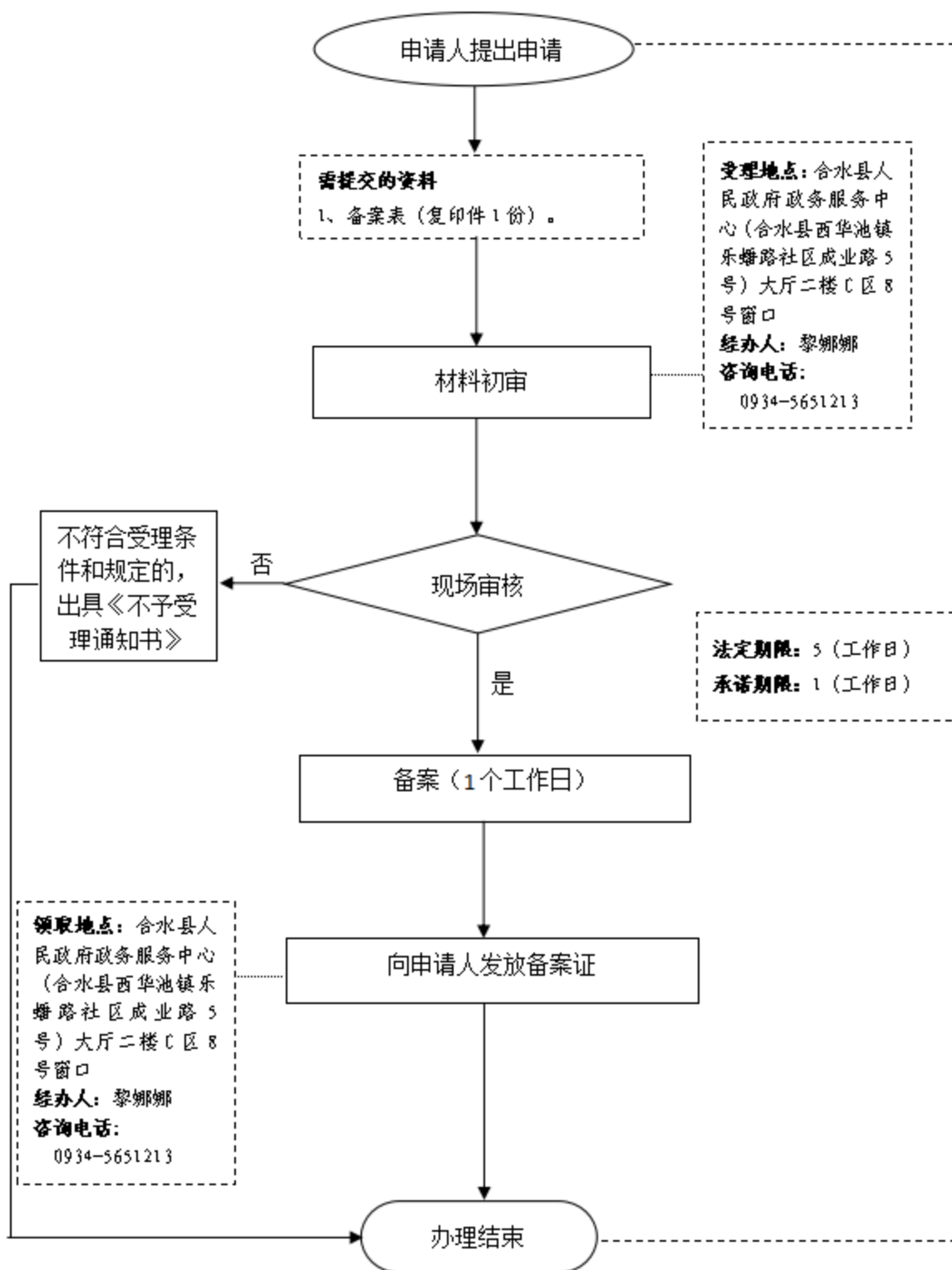
甘肃省粮食收购企业（变更）备案表（示例）

企业名称	*****公司	收购区域	合水县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13*****
通讯地址	合水县*****		
基本信息	1.资金筹措能力_____***_____万元。 2.拥有（或租赁）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粮食仓储设施，仓容_____***_____吨。 3.年收购量_____***_____吨。		
本人承诺	1.本表所填写信息属实。 2.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及时向收购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3.守法诚信经营，不抬级抬价、不压级压价、不坑农损农、不打“白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粮食和物资 储备行政管理 部门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注：备案编号一般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备案企业填报；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当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备案编号，并告知备案企业。

附件 3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变更）办理流程图



县（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法定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 号）第六条：第一款：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的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受理条件

（一）受理对象为合水县境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二）提交的备案信息必须完整，符合产业政策。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二）材料清单

备案表（附件 1-2）（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十、办理结果

无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

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 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 网上办理: https://zwfw.gansu.gov.cn/gsjis/sso/login?type=0&redirect=istrue&client_id=wwsbtyssl&goto=https%3A%2F%2Fzwfw.gansu.gov.cn%2Fgszwdt%2Fepointzwdt%2Fpages%2Faccount%2Fdhlogin%3FgotoUrl%3DaHR0cHM6Ly96d2Z3LmdhbnN1Lmdvdi5jbi9nc3p3ZHQvZ3N6d2R0L3BhZ2VzL29ubGluZWRIY2xhcmlF0aW9uL29ubGluZWRIY2xhcmlF0aW9uX2M%2FdGFza2lkPTk3NzU2ZDcwLTJlMGUtNDczYS05ODc3LWNkNTZkM2Y5OGY2Nw%3D%3D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 0934-5651213

投诉电话: 0934-12345

十六、办理流程图 (见附件 3)

十七、附件

附件：1.备案表（空白）

2.备案表（示例）

3.县（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空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详细建设地址			是否外商投资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及内容					
	所属行业			拟开工及建成时间		
	项目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新征土地面积 (平方米)		新增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其中：设备投资				
	资金来源(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股票/债券	其他	
承诺事项	本单位承诺：项目所有填报信息均真实有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和落后淘汰的工艺，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落后淘汰、限制的设备或装备。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办理土地、节能、规划、环保、安全、消防、水土保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标、人防、职业卫生防护、质量监管、施工许可、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审批手续，未按规定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资金来源、保证工程质量。项目如发生变更，本单位承诺变更内容真实有效。在项目申报和变更过程中，如因资料不实造成违法、违规，容缺资料未按时提交，且产业政策、新增用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该表由申报企业填写，任何单位不得代为填写；
- 2、建设内容及规模要按照项目拟建情况叙述清楚、填写完整，不得仅以数字表示；
- 3、申报单位要认真阅读符合产业政策及真实性承诺，如因申报单位不认真阅读而发生的法律责任，由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2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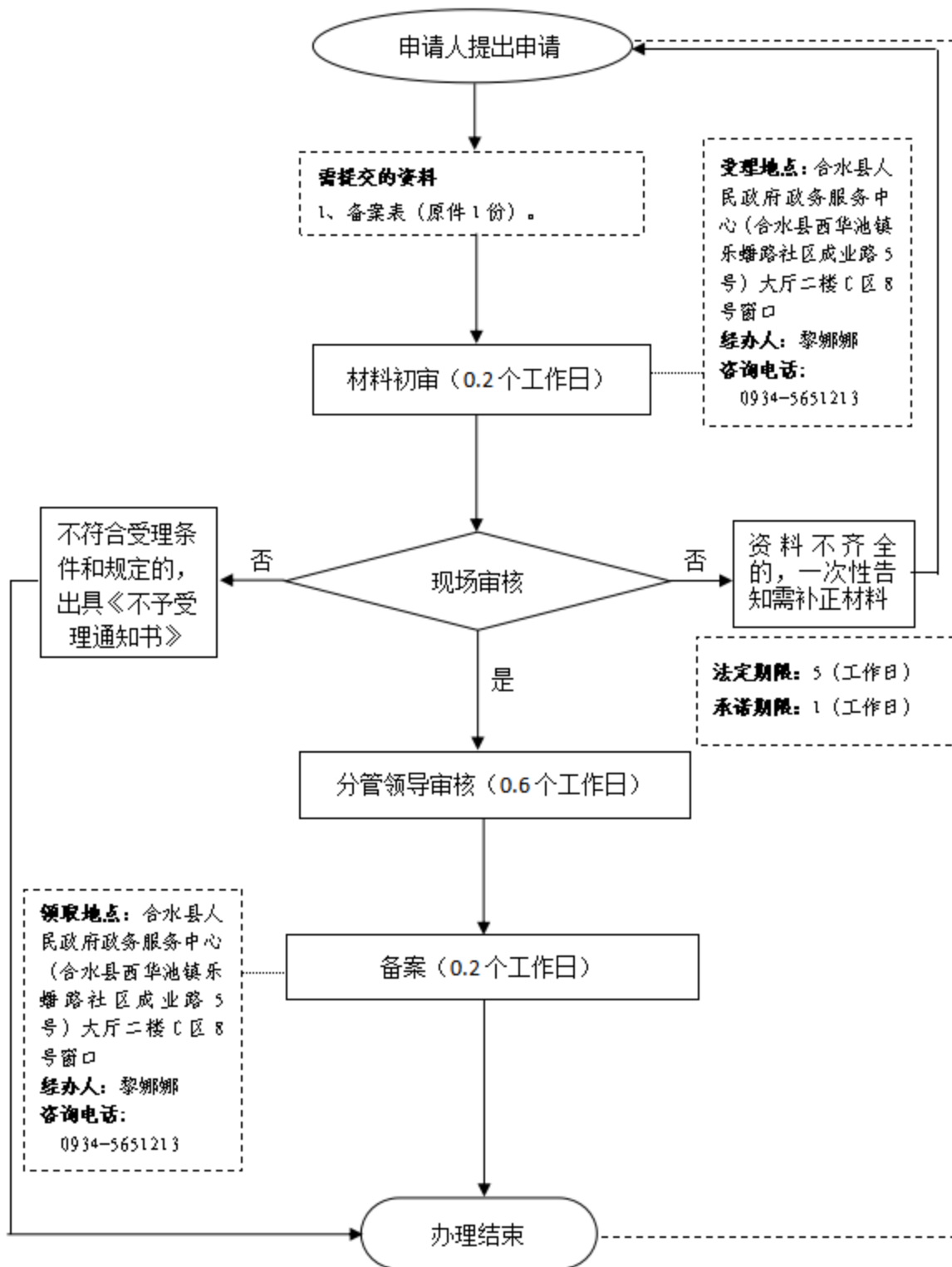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21024156***	
	法定代表人	高**		联系电话	13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会水县舒心园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详细建设地址	会水县乐福路16号		是否外商投资	否	
	项目负责人	高**		联系电话	139*****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六层框架结构配套设施用房****平方米等设施。				
	所属行业	工程建设		拟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2.3	
	项目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	新征土地面积 (平方米)	***	新增建筑面积 (平方米)	***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其中：设备投资			
	资金来源(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股票/债券	其他	
	3800					
承诺事项	本单位承诺：项目所有填报信息均真实有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和落后淘汰的工艺，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落后淘汰、限制的设备或装备。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土地、节能、规划、环保、安全、消防、水土保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标、人防、职业卫生防护、质量监督、施工许可、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审批手续，未按规定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资金来源、保证工程质量。项目如发生变更，本单位承诺变更内容真实有效。在项目申报和变更过程中，如因资料不实造成违法、违规，或缺资料未按时提交，且产业政策、新增用能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高** 单位盖章： 2022 年 2 月 1 日					

填表说明：

- 1、该表由申报企业填写，任何单位不得代为填写；
- 2、建设内容及规模要按照项目拟建情况叙述清楚、填写完整，不得仅以数字表示；
- 3、申报单位要认真阅读符合产业政策及真实性承诺，如因申报单位不认真阅读而发生的法律责任，由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3

县（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流程图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一、受理范围

受理对象为合水县境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法定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第二款：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第三款：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有利于履行政府职能，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结构调整升级，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

（二）材料清单

- 1.项目建议书文本（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2.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4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结果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附件 1）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https://zwfw.gansu.gov.cn/gsjis/sso/login?client_id=wwsbtyssl&utype=0&goto=https%3A%2F%2Fzwfw.gansu.gov.cn%2Fgszwdt%2Fepointzwdt%2Fpages%2Faccount%2Fdhlogin%3FgotoUrl%3DaHR0cHM6Ly96d2Z3LmdhbN1Lmdvdi5jbi9nc3p3ZHQvZ3N6d2R0L3BhZ2VzL29ubGluZWRIY2xhcmF0aW9uL29ubGluZWRIY2xhcmF0aW9uX2M%2FdGFza2lkPTcyYTdkMmJkLWRjYTUtNDc3My1hNTY4LWEzZWVhZDZjODFlZQ%3D%3D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2）

十七、附件

附件：1.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批复

附件：2.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办理流程图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合发改审（2022）XX 号

签发人：XXX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合水县XXXXXXXXXX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合水县 XX 局：

你局《关于上报<合水县XXXXXXXXXX>的报告》（合 XX 发〔2022〕XX 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建议书，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合水县XXXXXXXXXX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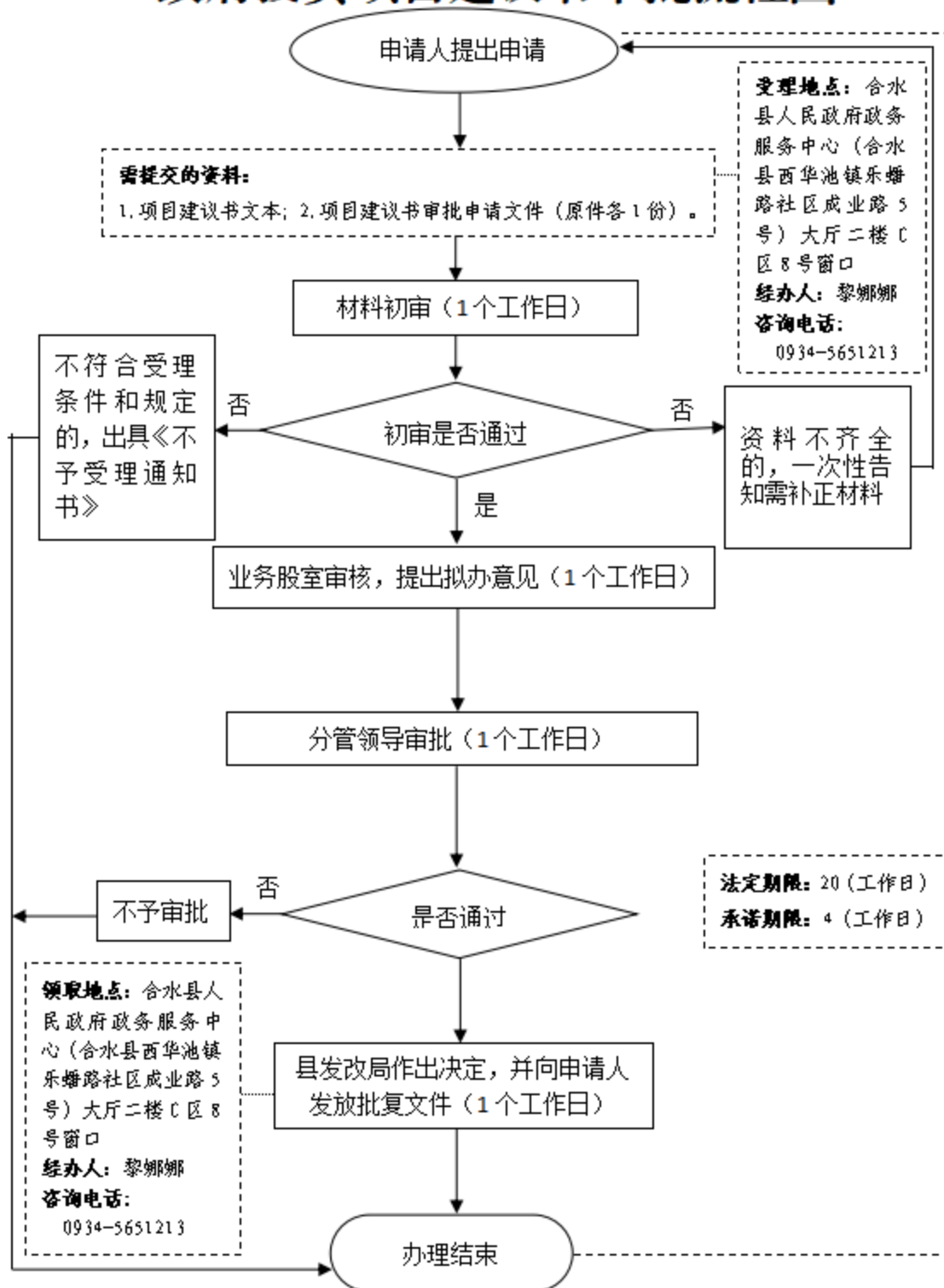
二、建设单位

合水县 XX 局

三、建设地址

附件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流程图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法定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一款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第二款：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第三款：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项目建议书已批复，按规定无需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除外。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

（二）材料清单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自备、政府核发、A4）
2.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自备、政府核发、A4）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自备、政府核发、A4）
4. 节能审查意见（自备、政府核发、A4）
5. 用地预审意见（自备、政府核发、A4）
6. 选址意见书（自备、政府核发、A4）
7. 可行性研究报告（自备、政府核发、A4）
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自备、政府核发、A4）
9.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自备、政府核发、A4）

八、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4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十、办理结果

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见附件 1）

十一、办理地点

(一) 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 网上办理：https://zwfw.gansu.gov.cn/gsjis/sso/login?type=0&redirect=istrue&client_id=wwsbtysl&goto=https%3A%2F%2Fzwfw.gansu.gov.cn%2Fgszwdt%2Fepointzwdt%2Fpages%2Faccount%2Fdhlogin%3FgotoUrl%3DaHR0cHM6Ly96d2Z3LmdhbnN1Lmdvdi5jbi9nc3p3ZHQvZ3N6d2R0L3BhZ2VzL29ubGluZWRIY2xhcmlF0aW9uL29ubGluZWRIY2xhcmlF0aW9uX2M%2FdGFza2lkPWU2YmQ5ZjkwLTc2MDMtNGRiZi05OTcwLTZlNzNkMTYxMTE0MQ%3D%3D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2）

十七、附件

附件：1.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

2.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理流程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合发改审（2022）XX 号

签发人：XXX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合水县XXXXXXXXXXXX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合水县 XXX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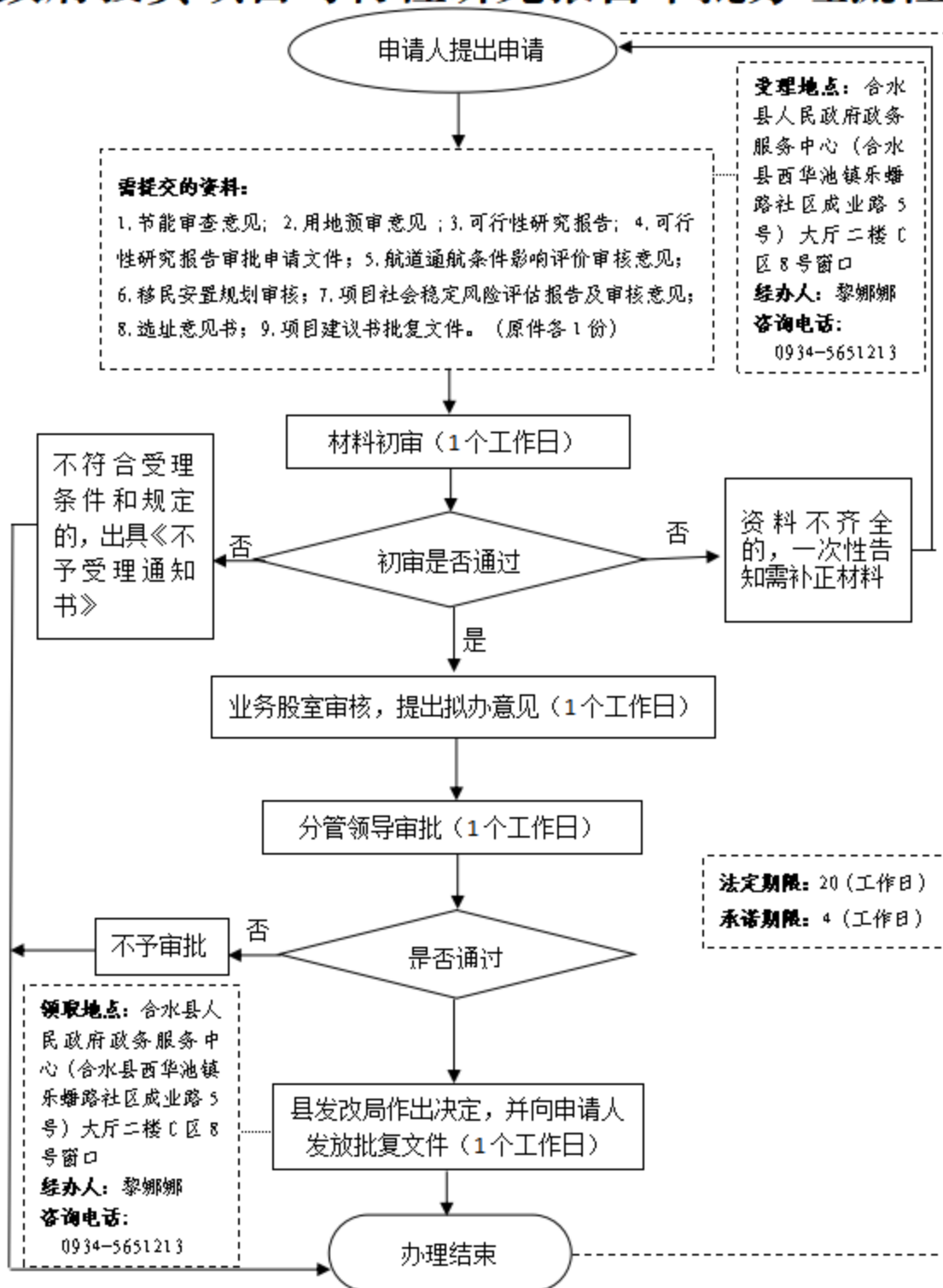
你局《关于上报〈合水县XXXXXXXXXX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合XX发〔2022〕XX号）已收悉。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经我局委托甘肃XX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XX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合水县XXXXXXXXXX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依据甘XX评审（2022）XX号评估报告，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

附件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理流程图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法定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 1.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前置文件；
- 2.按照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 3.取得行业审查意见、财政资金意见等必要材料。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

（二）材料清单

- 1.文本审查意见（自备原件一份、政府核发、A4）
-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备原件一份、政府核发、A4）
- 3.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文本）（自备原件一份、政府核发、A4）
- 4.申请审批项目的报告（自备原件一份、政府核发、A4）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4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结果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见附件 1）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https://zwfw.gansu.gov.cn/gsjis/sso/login?type=0&redirect=istrue&client_id=wwsbtysl&goto=https%3A%2F%2Fzwfw.gansu.gov.cn%2Fgszwdt%2Fepointzwdt%2Fpages%2Faccount%2Fdhlogin%3FgotoUrl%3DaHR0cHM6Ly96d2Z3LmdhbnN1Lmdvdi5jbi9nc3p3ZHQvZ3N6d2R0L3BhZ2VzL29ubGluZWRIY2xhcmlF0aW9uL29ubGluZWRIY2xhcmlF0aW9uX2M%2FdGFza2lkPTJmMTkxODY3LTljNTAtNGZjZC1hNDkyLWMwNDMyMDRkNDZlMQ%3D%3D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2）

十七、附件

附件：1.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

2.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办理流程图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合发改审〔2022〕XX 号

签发人：XXX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合水县XXXXXXXXXX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合水县 XXX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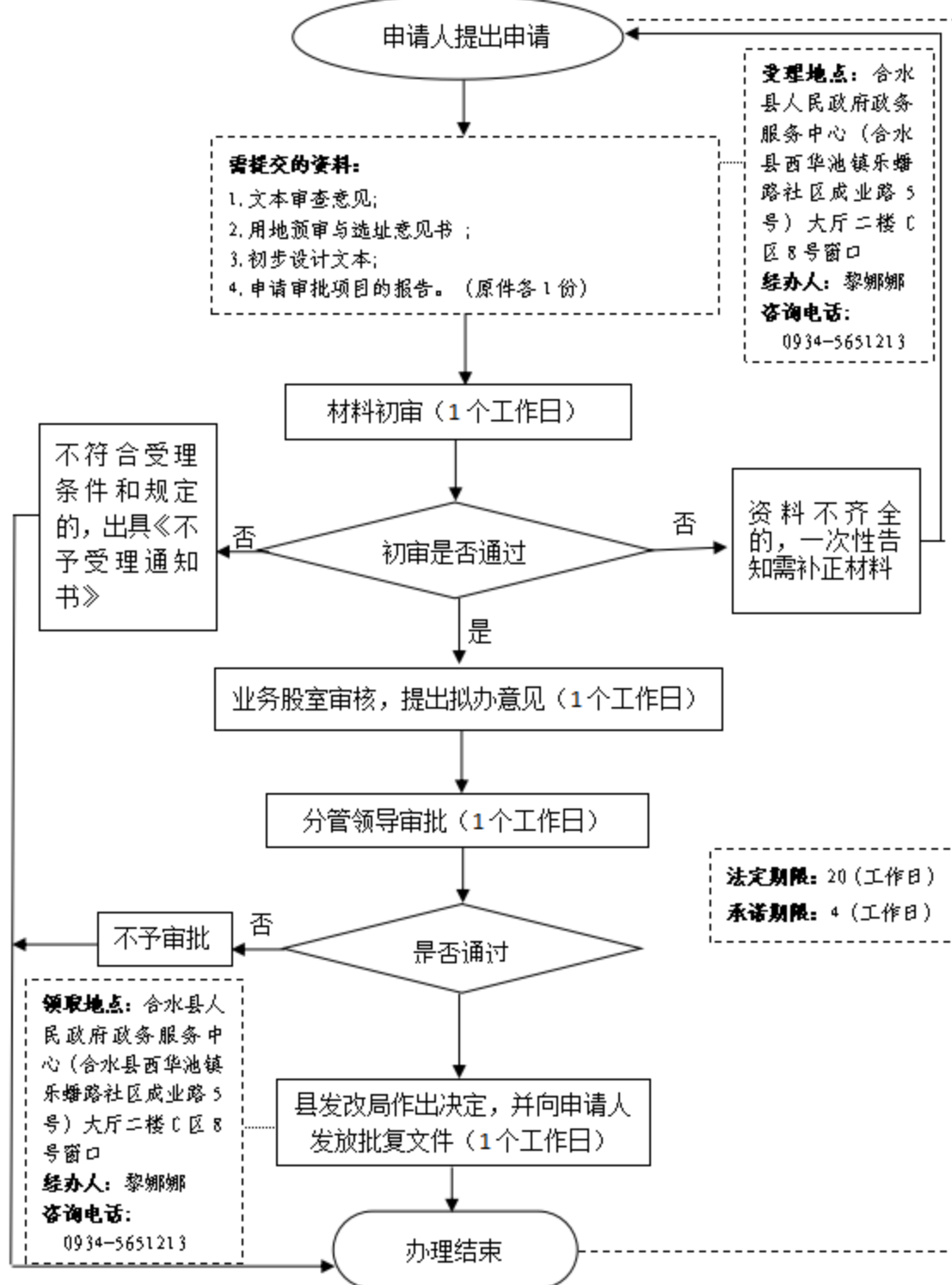
你局《关于上报〈合水县XXXXXXXXXX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的报告》（合XX发〔2022〕XX号）已收悉。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经我局委托甘肃XX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XX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合水县XXXXXXXXXX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进行评审，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依据甘XX评审〔2022〕XX号评估报告，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

附件 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办理流程



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第九条第一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依法需进行可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在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一并报送招投标方案。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

（二）材料清单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结果

无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无。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

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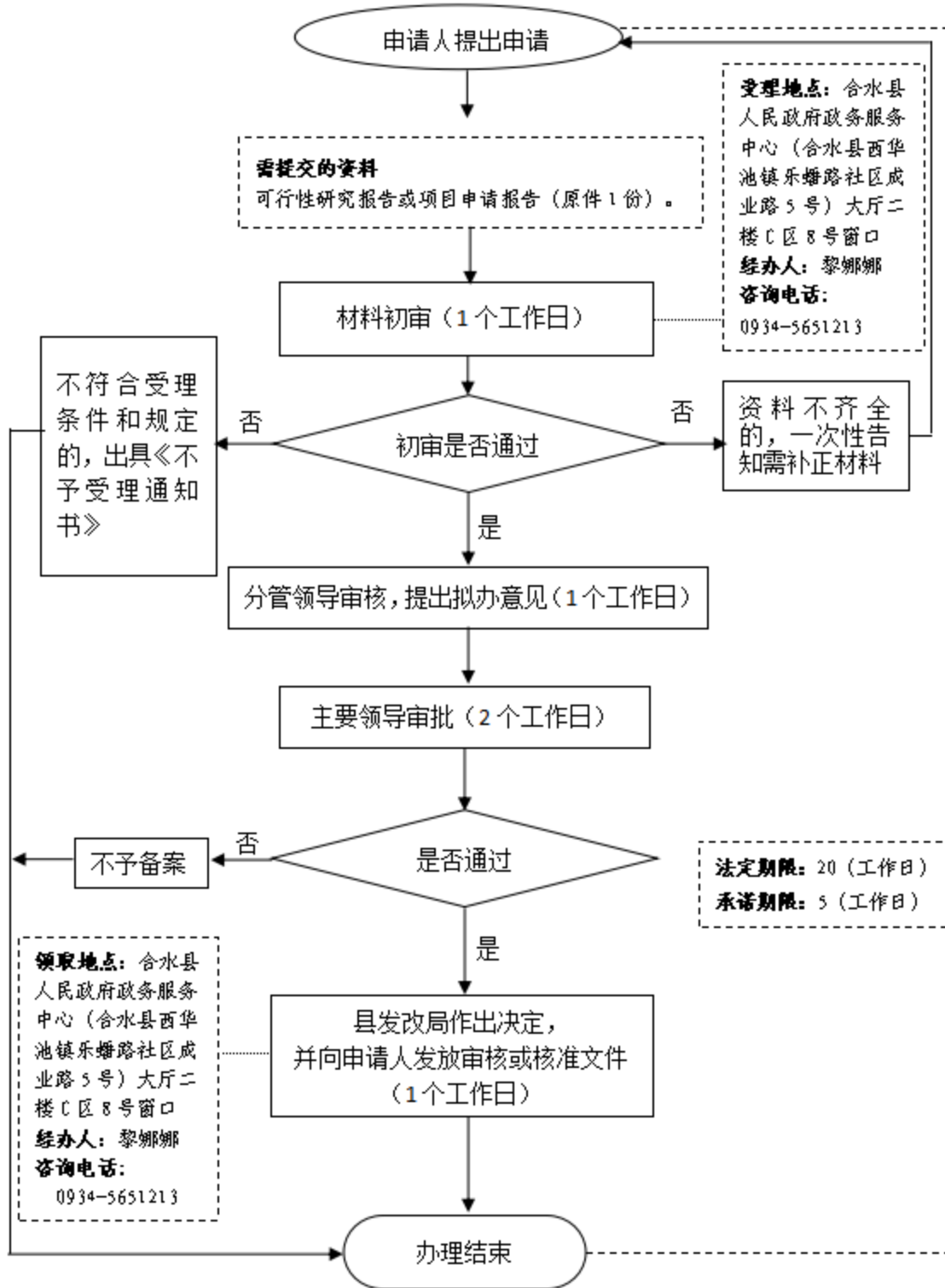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十七、附件

附件：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招标范围、招标方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审批办理流程

附加 1

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办理流程图



核准（审批）的水电站项目的竣工验收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二、法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三条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63号）：“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和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水电工程验收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供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

（二）材料清单

- 1.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意见（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2.工程决算专项验收意见（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3.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专项验收意见（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4.消防专项验收意见（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5.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意见（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6.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意见（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7.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项验收意见（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8.枢纽工程专项验收意见（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9.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申请（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八、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10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十、办理结果

无

十一、办理地点

(一) 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 网上办理：无。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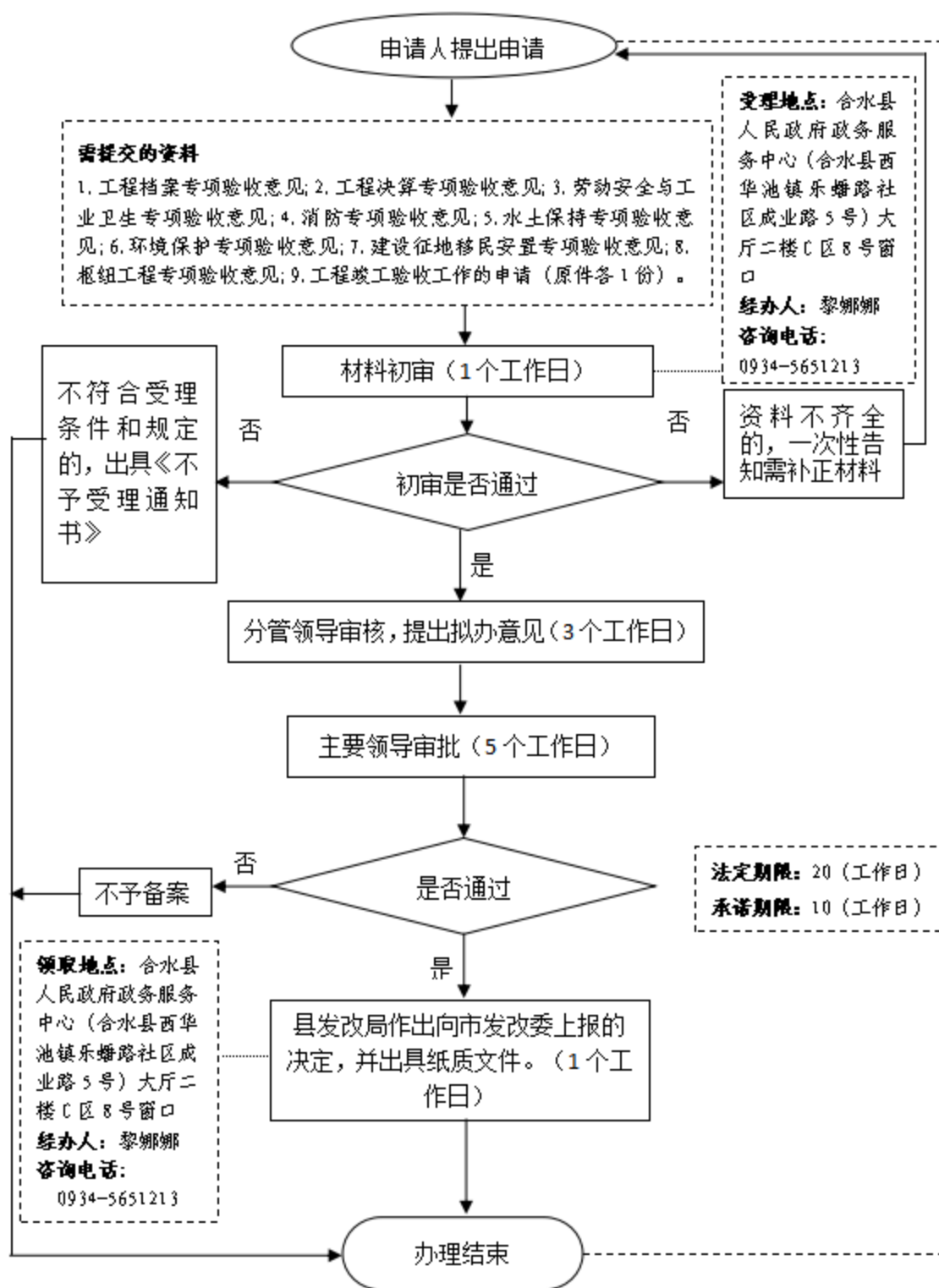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十七、附件

附件：核准（审批）的水电站项目的竣工验收办理流程图。

附件

核准（审批）的水电站项目的竣工验收办理流程图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二、法定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第三部分（十一）：“必须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竣工验收，由验收人员签字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要追究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2.《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十九条：“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成并经过试运营，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由建设项目法人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由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计建设〔1990〕1215号）第五部分：“《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计建设〔1990〕1215号）：“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由国家计委或由国家计委委托项目主管部门、地方政府部门组织验收。小型和限额以下

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由项目（工程）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部门组织验收。

4.《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9 号）第三十条：“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工代赈检查制度，对项目选择、计划执行、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等环节主动开展检查和稽察，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开展以工代赈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5.《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4〕34 号）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于 6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办理相关的财务决算审计、审批等手续，并按规定报项目审批部门组织验收。”

6.《庆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庆政办发〔2014〕112 号）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于 6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办理相关的财务决算审计、审批等手续，并按规定报项目审批部门组织验收。”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 1.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
- 2.完成工程决算和审计;
- 3.完成单项工程验收;
- 4.工程有关资料整理齐备。

七、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

(二) 材料清单

- 1.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2.备案目录由备案部门填写（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3.工程概况（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4.单位工程验收通知书（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5.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6.整改通知书（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7.整改完成报告书（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8.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9.建设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10.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11.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12.其他文件资料(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13.、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结果

无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 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 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 无。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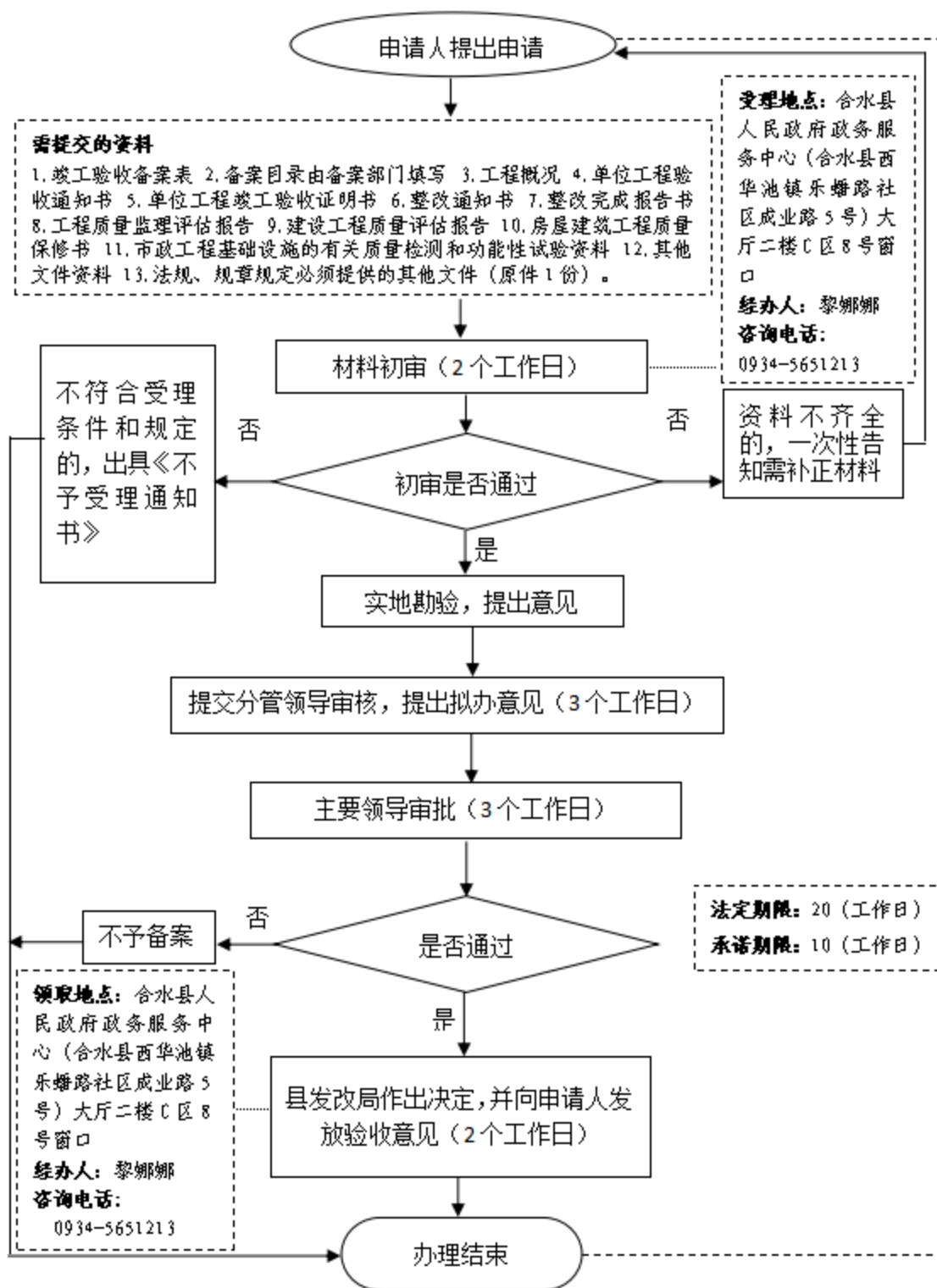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十七、附件

附件：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办理流程图。

附件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办理流程图



民办幼儿园教育收费的备案审批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企业法人。

二、法定依据

1.《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3207号）

第九条：“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2.《甘肃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甘发改收费〔2013〕

187号）第十条：“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实行备案管理制度。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成本合理确定，报当地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及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标准备案后原则上至少一个学年内不得变动。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

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按照同类别公办幼儿园收费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受理条件

具有法人登记证书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园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机构。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3207号）

（二）材料清单

1.民办教育机构收费备案报告（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A4规格纸张）；

2.民办幼儿园学期收支预算表（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A4规格纸张）；

3.备案表。（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5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结果

无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无。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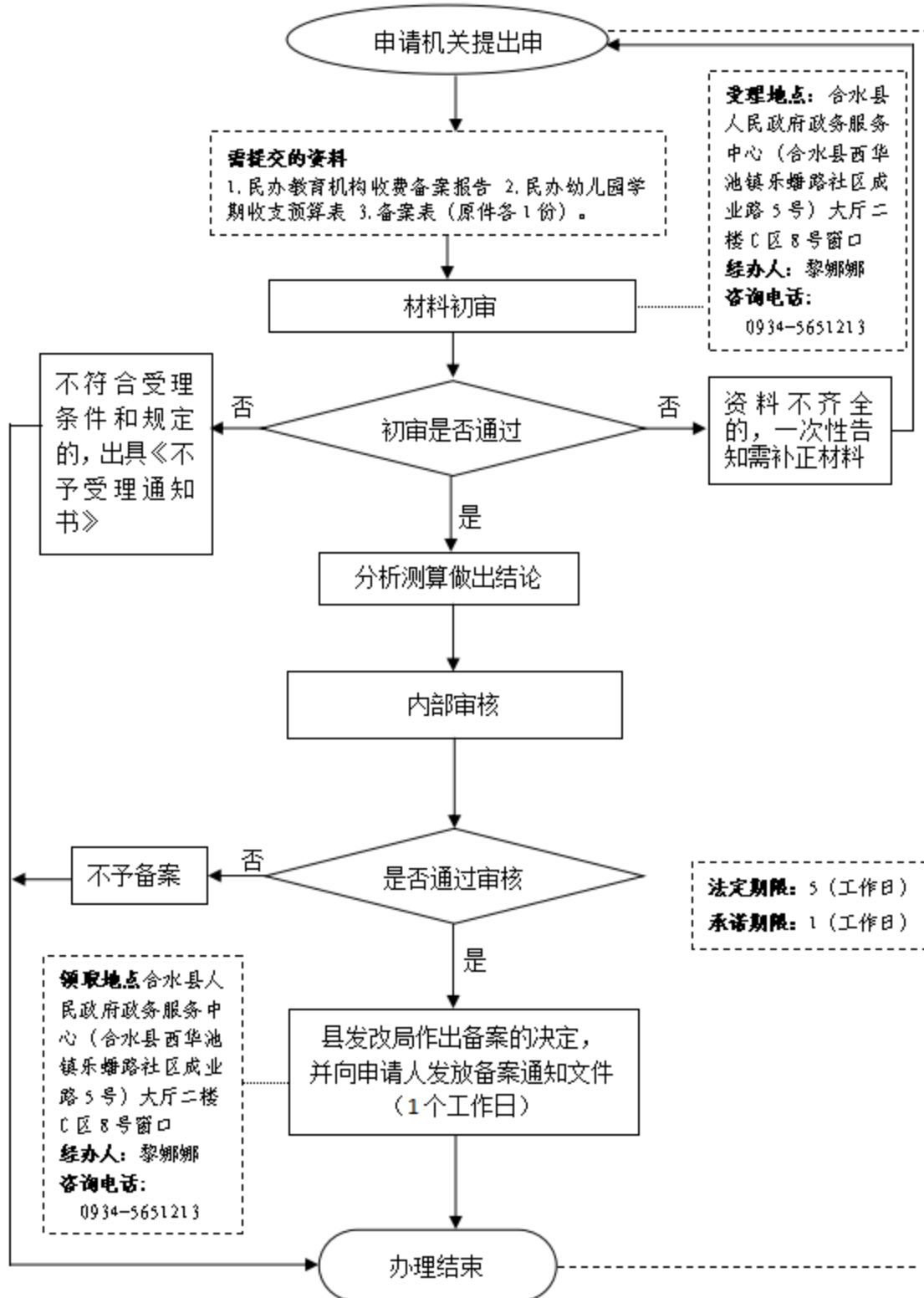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十七、附件

附件：民办幼儿园教育收费的备案办理流程图。

附件

民办幼儿园教育收费的备案办理流程图



定调价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

一、受理范围

对列入《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以下简称成本监审目录）内由发展改革部门定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成本监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发展改革部门中履行成本监审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成本监审机构）组织实施。

二、法定依据

- 1.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令 第 8 号）
- 2.甘肃省发改委《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价成本监审规则》（甘发改成本〔2018〕307 号）
- 3.甘肃省发改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甘发改规范〔2018〕4 号）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对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受理。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

（二）材料清单

1.申请制定价格、收费的报告（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A4规格纸张）

2.单位商品或服务成本和总成本（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A4规格纸张）

3.近三年与成本直接相关的账簿和财务报表（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A4规格纸张）

4.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A4规格纸张）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30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结果

无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5号）大厅二楼C区8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无。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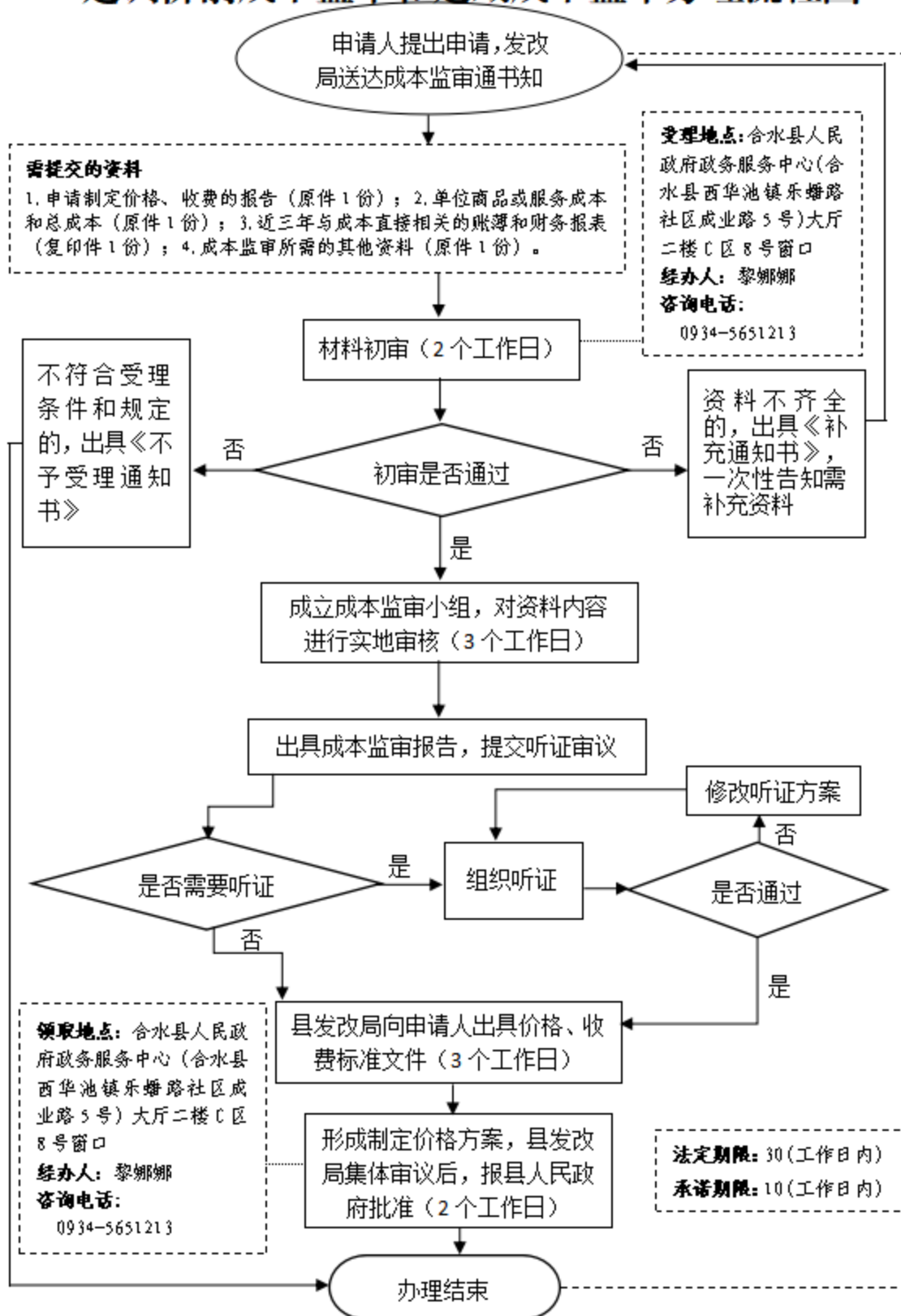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十七、附件

附件：定调价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办理流程图。

附件

定调价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办理流程



粮食仓储单位备案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具有法人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或个体户

二、法定依据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5 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2.《甘肃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实行属地管理，由粮油仓储单位向其行政区划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市（州）本级设区但未设粮食行政管理机构的，由市（州）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单位有多个库区、厂区，且分处不同县（市、区）的，应当以粮油仓储单位名义分别到仓储设施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备案工作由各级粮食行政管理机构负责仓储业务的部门办理。”

第四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

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的 3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受理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或个体户。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 2.《甘肃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二）材料清单

- 1.《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2.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经营范围和隶属关系证明（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3.粮油保管、检验等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5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十、办理结果

无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无。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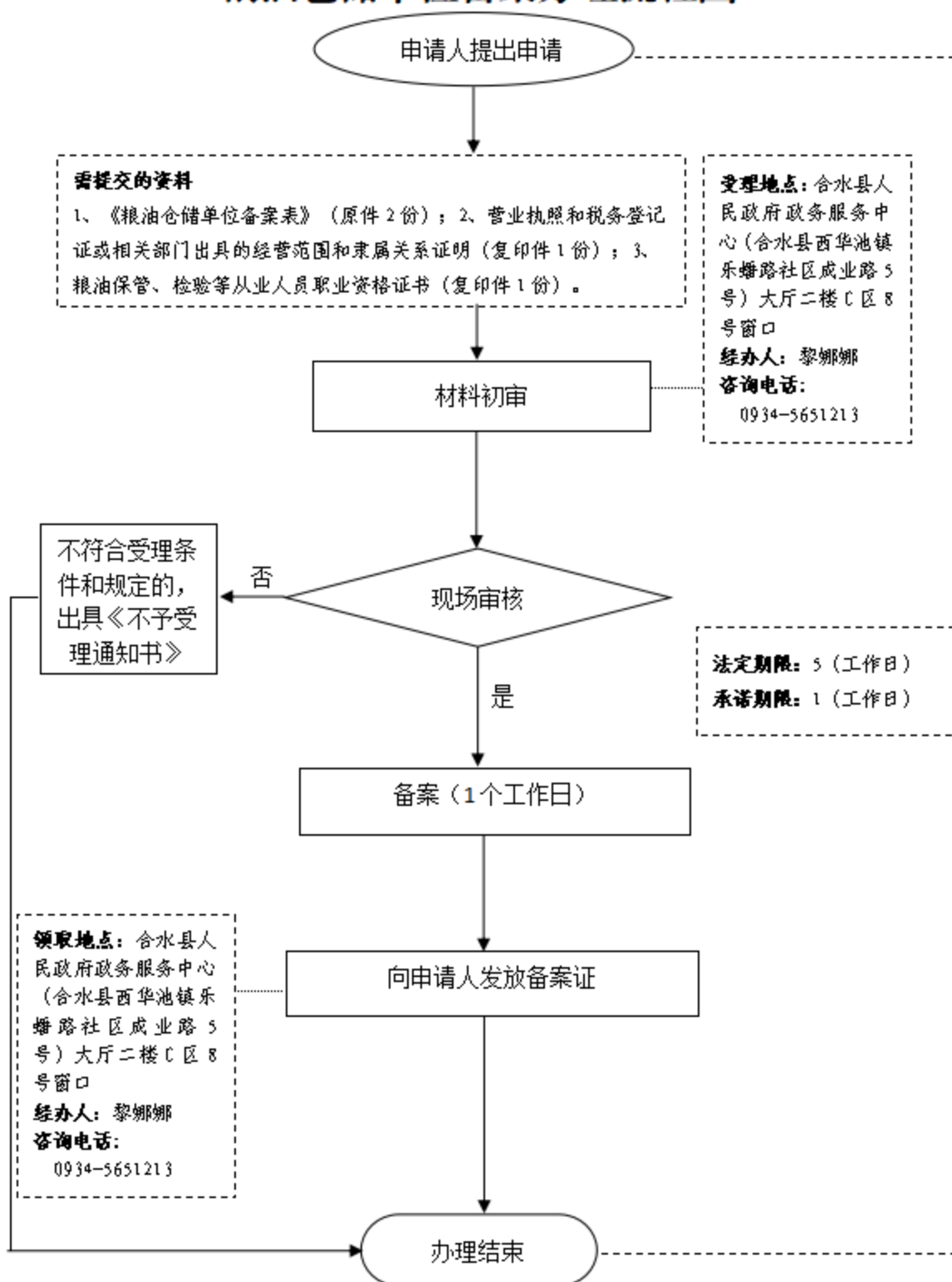
十八、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十九、附件

附件：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办理流程图。

附件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办理流程图



储粮化学药剂熏蒸作业备案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或个体户

二、法定依据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5 号）第二十五条：“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受理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或个体户。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5 号）

（二）材料清单

- 1.《储粮化学药剂熏蒸作业备案表（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2.熏蒸作业仓房情况（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3.拟实施熏蒸作业仓的粮情（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4.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情况（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5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十、办理结果

无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 5 号）大厅二楼 C 区 8 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无。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

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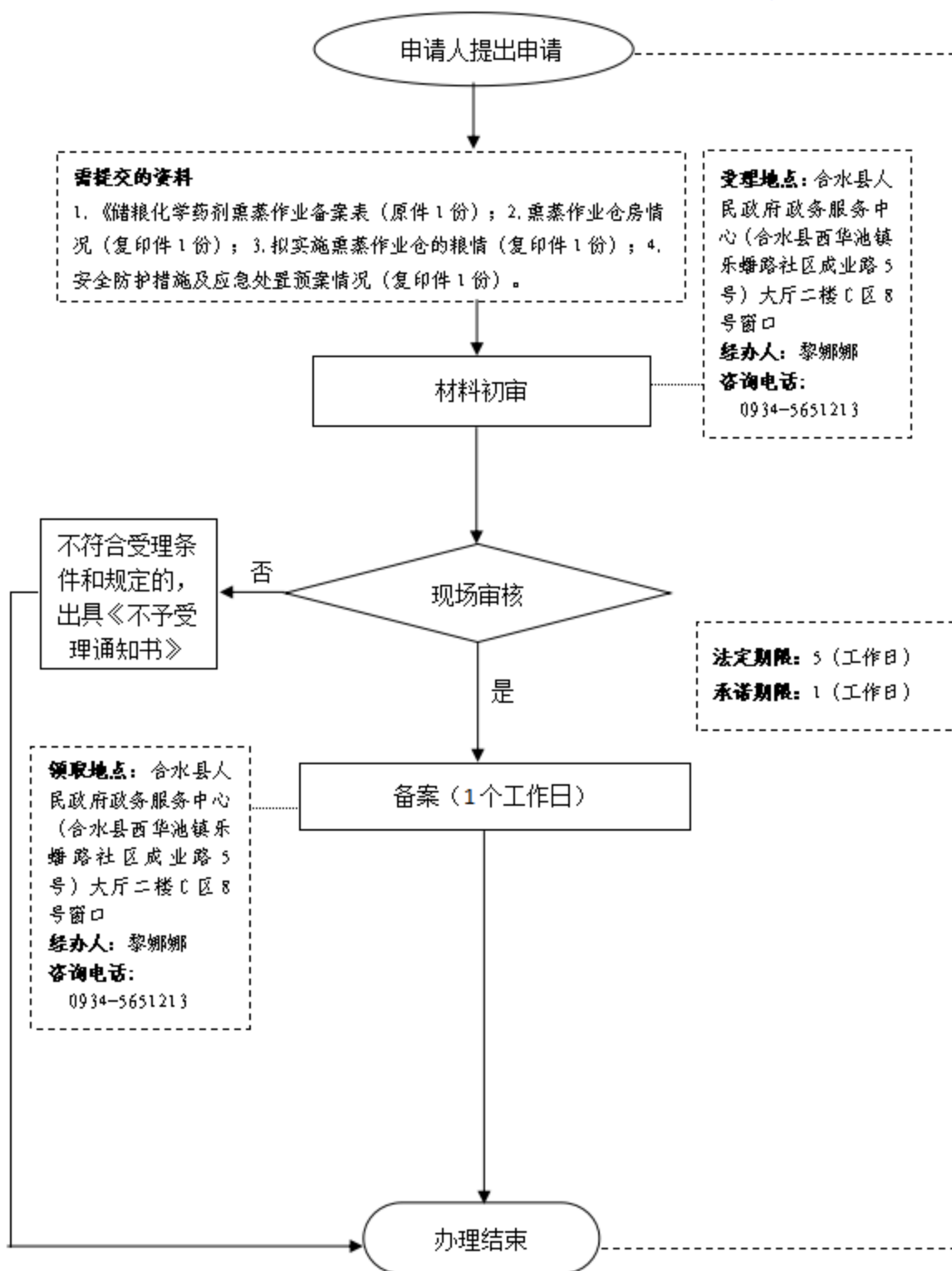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十七、附件

附件：储粮化学药剂熏蒸作业备案办理流程图

附件

储粮化学药剂熏蒸作业备案流程图



跨地区粮食收购活动备案

一、受理范围

甘肃省合水县境内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或个体户。

二、法定依据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2.《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第十六条：“粮食收购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可以开展跨区域粮食收购。”

3.《甘肃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甘政办发〔2005〕74号）第九条：“粮食收购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从事跨地区粮食收购的，只需持粮食收购资格证明副本和营业执照副本，到收购地与原审核机关和登记机关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即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收购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再进行审核，不得有任何歧视行为。”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或个体户。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5 号）

（二）材料清单

- 1.《跨地区粮食收购活动备案表》（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 4.粮食收购资格证（复印件 1 份）（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A4 规格纸张）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十、办理结果

无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5号）大厅二楼C区8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无。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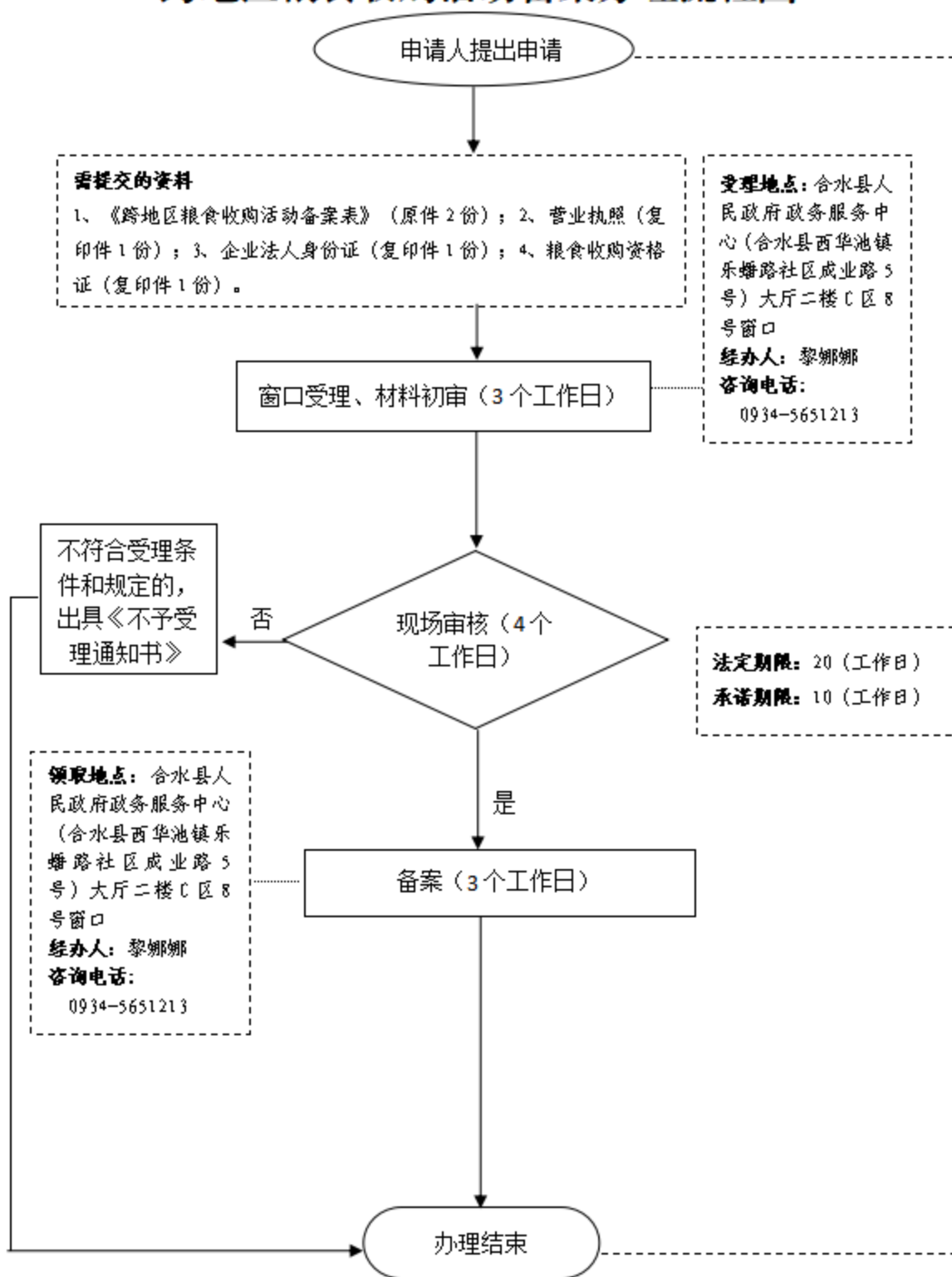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十七、附件

附件：跨地区粮食收购活动备案办理流程图。

附件

跨地区粮食收购活动备案办理流程



制定和调整县管价格、收费标准

一、受理范围

依据《甘肃省定价目录》（甘发改规范〔2018〕1号），授权县级人民政府的定价项目。

二、法定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令 第8号）

2.甘肃省发改委《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价成本监审规则》（甘发改成本〔2018〕307号）

3.甘肃省发改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甘发改规范〔2018〕4号）

4.《甘肃省定价目录》（甘发改规范〔2018〕1号）

三、实施机关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受理条件

列入《甘肃省定价目录》（甘发改规范〔2018〕1号）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

（二）材料清单

1.申请制定价格、收费的报告（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A4规格纸张）

2.单位商品或服务成本和总成本（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A4规格纸张）

3.近三年与成本直接相关的账簿和财务报表（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A4规格纸张）

八、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30 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 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结果

无

十一、办理地点

（一）窗口办理：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合水县西华池镇乐蟠路社区成业路5号）大厅二楼C区8号窗口

（二）网上办理：无。

十二、办事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办理形式

大厅窗口办理。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934-5651213

投诉电话：0934-12345

十六、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十七、附件

附件：制定和调整县管价格、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图。

附件

制定和调整县管价格、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图

